

青岛市政府采购

莱西市第三人民医院康 复科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目第 1 包

采 购 人：莱西市第三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青岛佳易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SDGP370285000202502000309

日 期：2025 年 10 月 30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3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5
1. 项目说明	15
2. 招标产品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包括附件、图纸等）	15
3. 商务条件	32
第五章 评标办法	34
1. 相关要求	34
2. 评分标准	35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37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39
1. 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39
2. 合格的投标人	39
3. 保密	40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40
5. 踏勘现场	40
6. 询问及答复	41
7. 偏离	41
8. 履约担保	41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4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参照原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与《发改办价格[2015]299号》文和市场价格计取。	41
10. 招标文件	41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42
12. 投标报价	44
1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45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5
15.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45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45
17. 质疑	45
18. 投诉	46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47
第七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48
1. 开标程序	48
2. 开标	48

3. 评标委员会	48
4. 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50
5. 资格审查	50
6. 评标	50
7. 澄清有关问题	52
9.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53
10. 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53
11. 废标	54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54
13. 违法违规情形	55
14. 违规处理	55
第八章纪律要求	57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57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57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57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57
第九章签订合同、合同范本	58
1. 签订合同	58
2. 追加合同金额	58
3. 货物质量与验收	59
4. 合同范本格式	59
第十章投标文件格式	65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8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莱西市第三人民医院康复科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11-25 09:30（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285000202502000309

项目名称：莱西市第三人民医院康复科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与最高限价（如有）：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3201500.00 元，其中：第一包 3201500.00 元。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3201500.00 元，其中：第一包 3201500.00 元。

采购需求：压电式冲击波治疗仪、经颅磁刺激器、生物反馈助力电刺激仪、平衡功能训练及评估系统、语言障碍康复评估训练系统、空气波压力治疗仪等康复设备采购，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交货，并一次性安装调试完毕。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由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投标人需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

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按照国家最新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生产或经营医疗器械；所投产品为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或相关备案凭证（有附件的，还需提供附件）；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3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https://credit.shandong.gov.cn/>）及信用青岛（<http://www.qingdao.gov.cn/credit/>）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代理机构不再发售纸质招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11-25 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莱西市长岛路 148 号 A 座 8 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媒介本项目采购公告同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qingdao.gov.cn)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上发布。

2.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 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

3.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 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莱西市第三人民医院

地址: 莱西市夏格庄镇建设大街 298 号

联系方式: 0532-8643092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如有)

名称: 青岛佳易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青岛市莱西市经济开发区苏州路 21 号 26 栋网点 101

联系方式: 0532-8310069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王芝云

电话: 0532-83100696。

如有询问, 请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在线提交。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上述公告页面查看。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莱西市第三人民医院
2	采购代理机构	青岛佳易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莱西市第三人民医院康复科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4	分包及中标规定	本项目不分包。
5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预算金额：3201500 元，资金来源：国有（非财政）投资，出资比例：100%
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7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8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9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 代理费：39216.5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人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无需支付
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依法依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www.ccgp-qingdao.gov.cn ）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s://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投标人已收到。
13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4	招标文件的质疑	招标公告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1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6	投标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
17	投标报价的次数	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不得更改报价，投标人只有一次报价的机会。投标报价（即开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8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及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19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及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0	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优惠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幅度详见评分标准。
21	确定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属于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属于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其中压电式冲击波治疗仪为核心产品。
22	进口产品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3	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24	投标（响应）编制（含保存、签章、修改、撤回、上传等操作）	<p>投标人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p> <p>在招标文件的第十章投标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公章”“印章”处，分别签单位公章、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首页> 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 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操作说明（投标人端）”。</p> <p>特别提示：1、制作投标文件时，单项绑定 pdf（word）文件时无需再电子签章，单项绑定的 pdf（word）文件不再作为投标内容上传。</p> <p>2、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系统自动合成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个 pdf 投标文件。投标单位需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上述三个 pdf</p>

		<p>投标文件上进行电子签章，并上传。（单项绑定的pdf（word）不再上传）</p> <p>3、若供应商在提交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撤回文件，视为放弃参与投标，如需再次投标需要重新上传投标（响应）文件；若供应商需修改投标（响应）文件，则需先撤销上传，再撤销签章，再作修改，修改后需再次生成并签章投标（响应）文件，签章完成后，可点击【预览待评审文件】，对已完成签章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检查，检查无误后再次上传此次修改后的投标（响应）文件。例如：供应商在上传投标（响应）文件后需修改报价明细表内容，则需先撤销上传的投标（响应）文件，再撤销签章，修改完成后，再次生成并签章投标（响应）文件，签章完成后，可点击【预览待评审文件】，对已完成签章的投标（响应）进行检查，检查无误后再次上传此次修改后的投标（响应）文件。</p>
25	制作完成后的投标(响应)预览	<p>投标人对投标（响应）完成签章后，可点击【预览待评审文件】，对已完成签章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检查，检查无误后上传投标（响应）文件。</p>
26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p>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时，系统通过投标人当前使用的CA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p> <p>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投标人可以下载保存。</p> <p>上传投标文件后，项目开标前，对CA证书进行过任何变更，原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将因密钥不匹配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开标，请务必重新上传投标文件。</p> <p>CA证书变更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CA证书更新（含证书到期后的延期操作）、CA锁信息修改、新增CA锁关联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CA锁补办（包括因丢失、损坏等原因重新办理CA锁）。</p>

		未重新上传的,投标文件将无法参与解密开标,由此产生的投标失败及全部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请务必高度重视!
27	投标人签到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p>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p> <p>1. 投标人在线签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通过CA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投标无效。</p> <p>2. 投标人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CA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p>
28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9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共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_4_人
30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评标委员会确定1名中标人
32	中标公告	<p>中标结果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 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p> <p>中标结果公告中,同时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进行公告。</p>
33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33.1	<p>书面形式的定义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及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p>	
33.2	相关评标标准认可要求	<p>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上传后将无法删除),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只能通过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p>

33.3	电子签名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33.4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3.5	监督和管理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和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的管理。
33.6	关注	潜在供应商须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qingdao.gov.cn）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否则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33.7	优惠率的解释	项目采用优惠率报价的，优惠率是指在采购文件约定的基准价基础上进行下浮的比例。例如供应商填入 0.2（20%优惠率）则优惠后的报价 = $(1-0.2) \times$ 基准价。
33.8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p>1. 投标人请在报名截止时间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qingdao.gov.cn）注册并登陆后进行网上投标报名（已注册用户可直接从【供应商报名】入口登陆后报名）。未在网上报名或网上报名不成功的，无资格参加投标。</p> <p>2. 关于本项目的修改、澄清、补充内容及对招标项目的暂停、延期通知等情况，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青岛市政府采购网进行网上公示。供应商有义务自行查阅或于开标前向代理机构电话询问确认，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恕不单独告知。</p> <p>3. 若投标人的资质、荣誉（获奖）、业绩及相关附件，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无法通过系统选取的，可在投标文件相应位置附 PDF 文件即可，招标文件前后有要求不一致的，以此为准。</p>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形式	备注	必须提交
1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电子文档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是
2	资质证书	电子文档	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按以下要求提供证明材料（①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分类管理中第一类的产品，应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备案证明文件。②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分类管理中第二类和第三类的产品，应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投标人为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须按以下要求提供证明材料（①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分类管理中第一类，无须提供任何资质。②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分类管理中第二类的产品，应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明文件。③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分类管理中第三类的产品，应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是
3	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电子文档	所投产品为医疗器械的须提供所投产品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注：①属于医疗器械第一类中的产品应提供医疗器械备案证明。②属于医疗器械第二类和第三类中的产品应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注册证注明有附件的必须提供附件）；	是
4	声明函	电子文档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	是
5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电子文档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是
6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电子文档	投标人需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原件的扫描件	是
7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添加资格证明材料)	电子文档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添加资格证明材料	否

资格证明文件备注：

开标时，必须提交的证明材料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货物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中标人供货时应当提供有关货物的合格证明材料等。

1.3 投标人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后，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者故障负责。所投产品应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应有检测报告等详细资料。

1.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采购人确需招标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在招投标活动开始前，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件规定办理审核手续，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后，方可招标采购进口产品，否则采购人不得招标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进口产品时不得拒绝国产相同质量产品的制造商或代理商参与投标。

2. 招标产品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包括附件、图纸等）

详见附录1。

采购明细详细内容附件：

序号	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	----	----	----	----

1	空气 波压 力治 疗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适应症：适用于脑血管意外、脑外伤、脑手术后、脊髓病变等引起的肢体功能障碍和外周非栓塞性脉管炎的辅助治疗，预防静脉血栓的形成，减轻肢体水肿。 2. 操作及配置：≥5寸液晶触摸屏操作； 3. 通道数：双物理通道，可同时接两个治疗气囊 4. 支持腔道数：单腔道、三腔道、四腔道、六腔道、八腔腔道 5. 充放气方式：可双通道同时、交替、按顺序充放气 6. 可配气囊种类：可选配手部康复气囊、臂部气囊、腿部气囊（三腔分体式、四腔套筒式）、手部气囊、足部气囊，以及一次性气囊 7. 血液回盈侦测功能：由机器自动调节，无需手动调节； 8. 屏幕亮度：屏幕亮度可调节 9. 屏幕显示：主界面可显示实时治疗压力 10. 压力范围：0-200mmHg 11. 压力调节：≥4级可调，一键开启治疗 12. 治疗时间：治疗时间1-99分钟，调节步进1min 13. 治疗方案≥12种，可连接手部康复气囊，具有手部康复方案 14. 噪声抑制：噪音≤60dB 15. 故障自诊断及报警：具有故障自诊断及超压、欠压报警功能，有语音和屏幕双重报警提示 16. 内置电池功能：具备内置电池，可交直流两用，电池工作时间≥90min 	7	台
2	极超 短波 治疗 机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输入功率：1400VA； 2. 额定电压 a. c. 220V，额定频率：50Hz 3. 工作频率：2450MHz±50MHz. 4. 配有可旋转支臂 5. 治疗时间：1~20min 6. 输出方式：连续式和脉冲式 7. 最大输出强度：150W 8. 微电脑控制，输出功率更加稳定； 	1	台
3	极超 短波 治疗 机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辐射器具有实时输出提示功能。 2、辐射面积≥500cm²。 3、配有可旋转支臂。 4、治疗时间：0~30min,连续可调。 5、输出方式：连续式和脉冲式。 6、显示方式：电容触控操作平台。 7、辐射器驻波比≤2。 8、推车式设计，移动方便。 9、输出功率：为0~150W连续可调。 10、磁控管：采用优质磁控管。 11、外壳泄漏：<0.2mW/cm²。 12、无用辐射：<0.2mW/cm²。 	1	台

		<p>13、具有预热功能。</p> <p>14、具有超温报警功能、空载保护功能（过压、过流、闭锁）等保护功能。</p>		
4	语言障碍康复评估训练系统	<p>1、评估量表：语言行为评估量表。</p> <p>2、智能化诊断功能：可针对患者评估结果提示可能的语言障碍。</p> <p>3、康复训练方式：训练方案、康复知识教育。</p> <p>3.1、训练方案：单项训练、常规训练、专项训练。</p> <p>3.2、康复知识：包括特殊教育、疾病介绍。</p> <p>3.3、训练处方：≥ 19种语言障碍处方，可进行编辑修改。</p> <p>a)失语症：Broca失语、Wernicke失语、传导性失语、经皮质运动性失语、经皮质感觉性失语、经皮质混合性失语、完全性失语、命名性失语。</p> <p>b)构音障碍：运动性构音障碍、器质性构音障碍。</p> <p>c)听觉障碍：听觉障碍(获得语言前)、听觉障碍(获得语言后)。</p> <p>d)智能障碍：轻度智能障碍、中度智能障碍、重度智能障碍。</p> <p>e)其它：儿童语言障碍(轻度、中度、重度)、纯词哑、纯词聋、记忆力障碍。</p> <p>4、档案管理：登记、查询、修改、列表、卡片和训练记录。</p> <p>5、系统设置：单位、题目类型、题库、人员、参数、康复知识、游戏类型、评估量表、出题类别。</p> <p>6、备份恢复：系统自动存盘，并可手动将系统数据存储在其它各盘中，电脑出现问题时可手动恢复数据功能。</p> <p>7、检查结果：分别显示“听检查结果”、“视检查和语音检查结果”、“口语表达结果”、“直方图”、“口语检查结果”、“能量图和声调图”等结果描述，提示患者可能患有的语言障碍。</p> <p>8、自动识别患者发音是否正确。</p> <p>9、自定义个性化训练，支持题库扩充管理功能。</p> <p>10、自动组卷：根据患者实际情况由医生选择训练题目，系统自动将选择题目根据难易程度排序。</p> <p>11、游戏训练：≥ 3款游戏，支持游戏扩充。</p> <p>12、手工选题、语音识别匹配度、语音朗读等参数可调。</p> <p>13、操作显示：≥ 21英寸液晶显示屏。</p> <p>14、具有内置音频装置。</p>	1	套
5	平衡功能训练及评估系统	<p>1、额定输入功率：15VA</p> <p>2、活动平台可绕球心上下摆动。</p> <p>3、液压阻尼器可提供6个等级的阻力调节。</p> <p>4、测试平台与主机之间连接方式：有线、无线两种。</p> <p>5、测试平台最大承重：$\geq 130\text{kg}$。</p> <p>6、情景互动模式训练：稳定、承重转移、承重转移和稳定、双重任务四种训练类别，≥ 40款游戏，训练后自动生成游戏训练报告。</p>	1	套

		<p>7、具备单侧定向训练功能。</p> <p>8、具有评估报告：根据患者的数据，生成整体的评估报告，支持打印功能。</p> <p>9、训练模式：至少有游戏训练，正常训练两种。</p> <p>10、测试方式：睁眼和闭眼。</p> <p>11、评估方式：稳定范围测试、姿态稳定测试两种。</p> <p>12、具有病历储存功能。</p>		
6	生物反馈助力电刺激仪	<p>1、电源：电池输出为直流 $8V \pm 5\%$，可随身携带治疗，充电后循环使用。</p> <p>2、工作模式：</p> <p>2.1 主机工作模式：电刺激、触发电刺激、助力电刺激、镜像治疗、肌电检测。</p> <p>2.2 从机工作模式：电刺激、触发电刺激、助力电刺激。</p> <p>3、由主机针对每个患者设置个性化治疗方案，同一主机可以针对每个患者分别设置多台从机实现电刺激治疗，从机数量可配置(1-9999台)。</p> <p>4、便携式设计，设置治疗方案后，从机可与主机脱离，患者随身携带从机进行各类功能训练。</p> <p>5、治疗时间：1min~60min，级差1min，允差$\pm 30s$。</p> <p>6、设置从机最长工作时间：1min~99h59min，步进1min。也可设置不限制时间。</p> <p>7、病人治疗方案存储：可存储管理≥ 60名病人方案。</p> <p>8、脉冲宽度：$50\mu s \sim 450\mu s$可调，步进$10\mu s$，双向矩形波。</p> <p>9、输出频率：2~100Hz。</p> <p>10、最大输出电压：$52V_{p-p}$（负载500Ω时）。</p> <p>11、输出强度：0~60mA，允差$\pm 10\%$或$\pm 2mA$，两者取较大值。</p> <p>12、安全装置：电极脱落报警、低电量报警、操作锁定。</p>	1	台

7	经颅磁刺激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整机通过 YY/T0994-2015 磁刺激设备行业标准。 2. 设备可进行热插拔，安全可靠。 3. 磁感应强度：最大 6T, 允差±20%; 4. 最大频率下降率：100%强度最大输出频率可达 20Hz。 5. 冷却方式：双液冷循环系统。 6. 额定输入功率：3500VA。 7. 输出频率：0~100Hz，输出频率小于 1Hz 时，步进 0.1Hz；输出频率大于 1Hz 时，步进 1Hz, 实际输出允差±10%。 8. 脉冲宽度：340 μs, 允差±10%。 9. 磁感应最大变化率：20-90kT/s。 10. 脉冲上升时间：30us-60us。 11. 刺激方式：手动和自动程序刺激。 12. 手动模式：包含单次刺激和连续刺激(含 TBS 模式), 通过下位机或 PC 端的单次刺激或 PC 端的开始按键触发。 13. 自动程序模式：在 PC 端选择方案列表的治疗处方，通过开始按键触发。 14. 治疗时间：由选定的串数量，间歇时间，周期组数和刺激频率共同决定，允差±10%。 15. 温度控制：刺激线圈实时显示温度，可在设备电脑操作软件与主机箱小液晶显示屏上进行双模式展示，当温度达到设定报警温度时自动停止输出。 16. 用户访问控制：角色分管理员和普通用户，对应不同的操作权限。 17. 微电脑控制系统：电脑可实现与主机连通，并实现强度调节、温度监测、刺激控制、数据存储功能。 18. 阈值类型：绝对强度、活动运动、静息运动、外周运动。 19. 定位帽：两个，可供临床定位和治疗使用。 20. 磁刺激线圈：可双面双向刺激、单次刺激，并具有强度调节开关和显示屏显示实时输出强度。 21. 线圈具有靶点聚焦技术。 22. 刺激方案：具有数字和图形两种展示方式，内置不少于 60 种专用治疗方案库供医生选择，可按照科室(精神科、神经科、康复科、儿科等)对应不同刺激处方。 23. 刺激处方自带人体大脑解剖定位图及详细文字描述。 24. 个性化方案：可自定义编辑，强度、频率、脉冲个数、间歇时间、串时间、串数等参数。 25. 打告打印：自动化报告生成与打印功能，也可根据需要自定义编辑。 26. 数据存储：患者基本信息、临床方案、诊疗记录等信息海量存储，并可实时查询、编辑及导出数据备份保存。 27. 具备触发输入输出通用接口，可兼容肌电图、脑电图等设备。 	1	台
8	电脑恒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可配置≥24 层蜡盘，最多可出大中小蜡饼≥34 块。 2、温度设定范围：熔蜡温度 58~99℃可调。 	1	台

	电蜡 治疗仪 1	<p>3、恒温箱温度范围：46~80℃可调。</p> <p>4 具有双重温度保护功能，具备声音提示，配备独立的硬件温度保护装置。</p> <p>5、容积：熔蜡箱≥140L,恒温箱≥180L。</p> <p>6、出蜡系统：≥三组独立出蜡系统。</p> <p>7、制饼时间：1~2 小时。</p> <p>8、蜡疗仪断电半小时内再上电，恒温功能、制饼时化蜡状态可记忆。</p> <p>9、制蜡工作程序需为自动、手动两种模式。</p> <p>10、设备需自带操作平台。</p> <p>11、蜡液过滤装置需具备双重侧滤，过滤密度≥50 目。</p> <p>12、饼厚度：≥三级可调。</p> <p>13、需具有双重自动消毒模式(紫外线+高温)。</p> <p>14、≥8 英寸操作液晶显示屏，支持一键锁屏，具有语音播报功能。</p> <p>15、恒温箱内设有照明，并设有观察窗，可方便观察蜡饼情况。</p> <p>16、具备故障自检报警功能，并附有错误代码提示。具备完成工作声光报警提示功能。</p> <p>17、具有薄膜切割功能。</p>		
9	熏蒸 治疗机 1	<p>1、双锅双控双喷头，双路独立控制。</p> <p>2、≥7 英寸液晶操作显示屏。</p> <p>3、预加热时间：≤15min。</p> <p>4、≥4 档功率调节。</p> <p>5、喷头调节：水平旋转 360°，上下旋转 110°，横向调节 110°。</p> <p>6、治疗时间：1~99min，允差±30s；治疗时间达到设定时间时，有提示音，加热装置自动断电。</p> <p>7、预热温度：70~99℃可调。</p> <p>8、三通道散热系统。</p> <p>9、加液总容量：≥6L。</p> <p>10、自动控制废液排放。</p> <p>11、具有自动漏电保护、自动防干烧功能。</p> <p>12、红外测温技术，在熏蒸过程中实时监测皮肤表面温度，防止烫伤。</p> <p>13、加热锅五重安全保护装置：报警阀、旋转锁盖钮、泄压窗、双卡钳、防堵过滤罩。</p> <p>14、压力值泄压≥三档调节，超过 120kPa 安全阀开启泄压保护。</p> <p>15、配有专门的蒸汽凝结水回收盒。</p> <p>16、具有工作状态提示、多重故障自检、错误代码显示等多种功能。</p> <p>17、具有双重超温保护功能。</p>	2	台

10	熏蒸治疗机 2	<p>1、治疗温度: 可在 1~99℃ 范围设定, 熏蒸温度: 室温~45℃, 步进 1℃, 允差为 ±5℃, 煎药温度: 46~99℃。</p> <p>2、冲洗水温度设定: 30~45℃, 允差 ±3℃。</p> <p>3、臭氧水冲洗时间: 1~99s。</p> <p>4、治疗时间: 1~99min 内设定, 允差 ±30s, 治疗时间达到设定时间时, 有提示音, 加热装置自动断电。</p> <p>5、清水冲洗时间: 1~99s。</p> <p>6、烘干时间: 1~99min, 级差 ±1min。</p> <p>7、烘干温度: 30~45℃, 允差 ±3℃。</p> <p>8、上水方式: 自动, 加液量: ≥3L。</p> <p>9、熏蒸模式: 自动模式和手动模式, 手动模式下功率 ≥6 档可调。</p> <p>10、具有预热保温、自动进水、防干烧、蓝牙音乐、语音提示、一键停止加热、双重温度保护、中途加药、自动控温、自动漏电保护、过载保护等功能。</p> <p>11、具有臭氧消毒功能。</p> <p>12、配有脚踏板、自吸颈枕。</p> <p>13、手自一体电动排水, 无电时也可手动操作。</p> <p>14、过滤精度 40 μm, 反冲洗免换滤芯技术, 保证设备的平稳运行。</p> <p>15、具备一键自清洁功能。</p>	1	台
11	红外光灸治疗机 1	<p>1、输出通道: 双通道。</p> <p>2、支架高度调节范围: 460~1400mm, 允差 ±30mm。</p> <p>3、显示方式: 数码管显示。</p> <p>4、治疗头: 支持三维旋转方向; 具有磁吸装置。</p> <p>5、艾灸能量裙, 使艾灸集中于病灶, 可避免暴露隐私。</p> <p>6、红外光波长范围: 580nm~1050nm。</p> <p>7、输出光功率: 最大 10W, 允差 ±2W。</p> <p>8、光疗档位: 1~3 档可调。</p> <p>9、光疗频率: ≥6 档。</p> <p>10、艾灸加热温度: 100℃~160℃ 可调, 允差 ±10℃, 级差 10℃。</p> <p>11、工作时间: 1min~99min 可调, 级差 1min, 允差 ±60s。</p> <p>12、具有两路独立的温度保护装置。</p> <p>13、红光和艾灸可单独或同时使用。</p> <p>14、具备防倾倒保护功能。</p> <p>15、无烟灸疗, 自动控温, 环保高效。</p>	2	台

12	气压 手功 能康 复仪	<p>1、操作显示：≥ 4英寸液晶触摸屏。</p> <p>2、训练模式：具备镜像训练、被动训练（A、B）。</p> <p>3、被动训练模式 A： 训练强度≥ 3个等级，可调节。 动作切换时间：3s~10s 可调，步进 1s。</p> <p>4、被动训练模式 B： 压力范围 5kPa~27kPa，步进 1kPa。 通过手部气囊护套，对手掌进行有规律的柔性挤压。</p> <p>5、镜像训练模式： 训练强度≥ 3个等级，可调节。</p> <p>6、导向训练：通过训练模式的设置，可进行抓球训练和木插板等任务导向训练。</p> <p>7、自动泄压功能：达到阈值时、突然断电或中断治疗时，气囊可自动泄压。</p> <p>8、手长范围：8~22cm。</p> <p>9、训练方式：按时间或次数进行治疗。</p> <p>10、安全保护功能：配备紧急关停功能开关。</p>	1	台
13	深层 肌肉 刺激 仪	<p>1、显示方式：液晶触摸显示屏，显示当前转速、电量。</p> <p>2、续航时间：≥ 3小时，允差$\pm 5\%$。</p> <p>3、振动幅度：$\geq 6\text{mm}$，满足不同部位放松治疗需求。</p> <p>4、转速：400~4500rpm，允差$\pm 5\%$，步进 10rpm。</p> <p>5、最高振动频率：75Hz。</p> <p>6、具备控制治疗时间 10min 自动断电功能，允差$\pm 5\%$。</p> <p>7、噪声：$\leq 60\text{dB(A)}$。</p> <p>8、按摩头具有多种按摩功能。</p> <p>9、治疗手柄：配有专用橡胶防滑皮套。</p> <p>10、包装箱：拉杆行李箱，配有四个脚轮。</p>	1	台

14	吞咽神经和肌肉电刺激仪	<p>1、便携式双通道。</p> <p>2、电极分离技术：肌电检测和电刺激使用同一根电极线。</p> <p>3、具备电极脱落检测功能。</p> <p>4、具备低电压报警功能。</p> <p>5、模式：肌电检测模式、触发电刺激、手动电刺激、电刺激模式、多媒体反馈训练 5 种。</p> <p>6、肌电检测：</p> <p>6.1、反馈阈有效值：10 μV~1000 μV；</p> <p>6.2、示值准确度：误差不大于$\pm 10\%$或$\pm 2 \mu$V，两者取较大值。</p> <p>6.3、分辨率(测量灵敏度):1 μV。</p> <p>7、触发电刺激模式：</p> <p>7.1、频率：2Hz~100Hz 可调，级差 1Hz；允差± 0.5Hz 或$\pm 10\%$取大值；</p> <p>7.2、阈值10 μV~1000 μV，级差 1 μV；允差$\pm 10\%$或$\pm 2 \mu$V取较大值；</p> <p>7.3、持续时间：1s~10s 可调，级差 0.1s，允差$\pm 10\%$；</p> <p>7.4、延时时间：0~5s 可调，级差 0.1s，允差± 0.05s 或允差$\pm 10\%$取大值；</p> <p>7.5、上升时间：0~5s 可调，级差 0.1s，允差± 0.05s 或允差$\pm 10\%$取大值；</p> <p>7.6、下降时间：0~5 s 可调，级差 0.1s，允差± 0.05s 或允差$\pm 10\%$取大值；</p> <p>7.7、脉冲宽度：50 μs~450 μs，级差 10 μs，允差$\pm 10\%$；</p> <p>7.8、输出峰值电流：0~60mA 可调，0~10mA，级差 1mA；10mA~30mA，级差 0.5mA；30mA~60mA；级差 0.1mA；允差± 2mA 或$\pm 10\%$取大值。</p> <p>8、电刺激模式：</p> <p>8.1、处方：≥ 2个固定处方、≥ 6个自定义处方。</p> <p>8.2、自定义频率：2Hz~100Hz 可调，级差 1Hz；允差± 0.5Hz 或$\pm 10\%$取大值；</p> <p>8.3、自定义持续时间：1s~20s 可调，级差 0.1s，允差$\pm 10\%$；</p> <p>8.4、自定义间隔时间：1s~20s 可调，级差 0.1s，允差$\pm 10\%$；</p> <p>8.5、自定义上升时间：0~10s 可调，级差 0.1s，允差± 0.05s 或允差$\pm 10\%$取大值；</p> <p>8.6、自定义下降时间：0~10s 可调，级差 0.1s，允差± 0.05s 或允差$\pm 10\%$取大值；</p> <p>8.7、自定义脉冲宽度：50 μs~450 μs，级差 10 μs，允差$\pm 10\%$；</p> <p>8.8、自定义输出峰值电流：0~60mA 可调，0~10mA，级差 1mA；10mA~30mA，级差 0.5mA；30mA~60mA；级差 0.1mA；允差± 2mA 或$\pm 10\%$取大值。</p> <p>8.9、自定义治疗时长：1min~60min 可调，级差 1min，允差± 1min。</p> <p>9、手动电刺激模式：</p>	1	台
----	-------------	--	---	---

		<p>9.1、频率：2Hz~100Hz 可调，级差 1Hz；允差±0.5Hz 或±10%取大值；</p> <p>9.2、脉冲宽度：50 μs~450 μs，级差 10 μs，允差±10%；</p> <p>9.3、输出峰值电流：0~60mA 可调，0~10mA，级差 1mA；10mA~30mA，级差 0.5mA；30mA~60mA；级差 0.1mA；允差±2mA 或±10%取大值。</p> <p>11、多媒体反馈训练可连接电视进行互动练习。</p>		
15	电脑中频治疗仪	<p>1、显示方式：数码触摸显示。</p> <p>2、输出通道：四路中频加透热输出、四路离子导入直流输出、两路干扰电输出。</p> <p>3、中频频率为 1kHz~10kHz，单一频率允差±10%。</p> <p>4、低频调制频率为 0~150Hz，单一频率允差±10%或±1Hz 取大值。</p> <p>5、中频载波波形：双向方波，脉宽 50us~500us，允差±10%。调制波形具有多种幅波。</p> <p>6、调制方式：具有多种方式。</p> <p>7、干扰电性能： 工作频率：4kHz，允差±10%。 调制频率：0.125Hz，允差±10%。 差频频率范围：0~112Hz，允差±10%或±1Hz 取较大值。</p> <p>8、具有≥100 个固定处方。</p> <p>9、中频输出电流：在 500 Ω 的负载下，每路输出电流不大于 100mA。输出强度分 0~99 级可调。</p> <p>10、输出电流稳定度：不同负载下的输出电流变化率应不大于 10%。</p> <p>11、电极板温度：38℃~55℃，≥6 档可调，允差±3℃。</p> <p>12、离子导入输出直流电流：在 500 Ω 的负载下，每路输出电流不超过 50mA，分 0~99 级可调。</p> <p>13、电极板：应配备具有备案凭证的合格产品。</p> <p>14、治疗时间根据处方不同为多种可调，治疗时间到了有提示音，并停止输出。</p> <p>15、具有漏电保护、过载保护，短路保护。可连续使用 4-5 小时。</p>	1	台

16	<p>●压 电式 冲击 波治 疗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冲击波源：压电式冲击波源。 2、操作显示：≥ 12英寸液晶触摸屏。 3、最大焦点尺寸：径向$\leq \pm 1.5\text{mm}$，轴向$\leq \pm 5\text{mm}$。 4、治疗深度：0~44mm 可调。 5、治疗头：≥ 8种。 6、治疗探头通过生物相容性检测。 7、能量密度：0.06~0.73mJ/mm²。 8、冲击能量等级：1~23级。 9、冲击频率：1~8Hz，步进 1Hz。 10、冲击模式：单次冲击和连续冲击。 11、冲击次数：100~7000，级差 100，允差$\pm 10\%$。 12、具有计数、冲击总能量显示功能。 13、具有人体解剖图，内置≥ 10种治疗模式。 14、声压范围：10~60MPa。 15、脉冲宽度：小于 1μs。 16、压力脉冲上升时间：小于 1μs。 17、额定输入功率：700VA。 18、治疗头手柄上设有触发键，控制输出开始、暂停。 19、耦合剂加热功能：具备。 20、推车式一体机设计，设有储物空间。 	1	台
17	<p>红外 光灸 疗机 2</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输出通道：单通道。 2、支架高度调节范围：460~1400mm，允差$\pm 30\text{mm}$。 3、显示方式：数码管显示。 4、治疗头：支持三维旋转方向；具有磁吸装置。 5、艾灸能量裙，使艾灸集中于病灶，又避免暴露隐私。 6、红外光波长范围：580nm~1050nm。 7、输出光功率：最大 10W，允 差 $\pm 2\text{W}$。 8、光疗档位：1~3 档可调。 9、光疗频率：≥ 6 档，可调。 10、艾灸加热温度：100$^{\circ}\text{C}$~160$^{\circ}\text{C}$可调，允差$\pm 10^{\circ}\text{C}$，级差 10$^{\circ}\text{C}$。 11、工作时间：1min~99min 可调，级差 1min，允差$\pm 60\text{s}$。 12、具有两路独立的温度保护装置。 13、红光和艾灸可单独或同时使用。 14、具备防倾倒保护功能。 15、无烟灸疗，自动控温，环保高效。 	2	台

18	低频 电磁 脉冲 治疗 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显示方式：数码显示。 2、输出通道：一路磁疗与两路低频电疗组合输出。 3、额定输入功率：70VA。 4、治疗仪低频电疗性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1、输出脉冲频率为15Hz~38Hz，分1~60级可调，单一频率允差±10%。 4.2、输出脉冲宽度应在0.15ms~100ms范围内。 4.3、单个脉冲最大输出能量不超过300mJ。 4.4、治疗模式≥三种； 4.5、输出脉冲强度不大于22V,0~99可调。 5、治疗仪磁疗性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1、磁疗的磁场频率为2Hz~10Hz,分1~16级可调，单一频率允差±10%。 5.2、治疗模式：包含顺磁模式、聚焦模式。 5.3、磁疗头中心表面磁场强度不大于50mT，档位分0~12级可调，允差±10%。 6、治疗时间：0~99min连续可调，级差1min，治疗时间到了有提示音，并停止输出，时间允差±1min。 7、配备磁场检测器。 8、配备万向磁疗耦合器。 9、具有磁场屏蔽功能，避免磁场对治疗部位以外产生影响。 	1	台
19	上肢 关节 康复 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电源：交流220V±22V、50Hz±1Hz。 2、肘关节活动支架长度调节范围：0~150mm，允差±10%。 3、肩上臂支架调节范围：0~200mm，允差±10%。 4、肩前臂支架调节范围：0~280mm，允差±10%。 5、前臂支托调节范围：0~280mm，允差±10%。 6、移动支架高度调节范围：0~290mm，允差±10%。 7、被动训练力矩：20N·m，允差±10%。 8、额定载荷：50N。 9、关节活动角度调节范围：0°~125°，级差3°，允差±10%。 10、角速度调节范围：3.0~4.4°/s，允差±20%，≥6档调节，级差0.2°/s。 12、运动时间：0~240min，级差10min，允差±30s。 12、设有线控开关，安全可靠。 13、运动支臂左右可调换。 14、显示运动角度、速度、时间。 	1	台

20	神经肌肉低频电刺激仪	<p>1、额定输入功率：35VA。</p> <p>2、操作显示：触控操作，数码显示。</p> <p>3、输出通道：三通道脉冲输出。</p> <p>4、输出波形：双向不对称方波。</p> <p>5、单个脉冲能量：不超过 300mJ。</p> <p>6、治疗模式：包含完全失神经、部分失神经。</p> <p>7、完全失神经：</p> <p>7.1、输出脉冲频率：500Hz,调制波频率 0.5Hz~10Hz,步进为 0.5Hz，允差±15%。</p> <p>7.2、脉冲宽度：10ms，允差±30%。</p> <p>8、部分失神经：</p> <p>8.1、输出脉冲频率:0.5Hz~10Hz,步进为 0.5Hz,允差±15%。</p> <p>8.2、脉冲宽度：10 ms，允差±30%。</p> <p>9、治疗时间：0~99min 可调，允差±10%，治疗时间结束有提示音。</p>	1	台
21	多关节主被动训练仪 1	<p>1、≥8 英寸液晶触摸屏。</p> <p>2、支持床旁操作方式。</p> <p>3、训练部分角度调节范围:水平方向 0°~180° 可调，允差±10%。</p> <p>4、上肢臂伸长量调节范围：0~150 mm，允差±5%。</p> <p>5、训练部分高度调节范围：0~150mm，允差±10%。</p> <p>6、主动模式：提供力矩(主动阻力矩)1Nm~15Nm,允差±5%,15档设定，步进 1Nm;在训练过程中显示当前速度、训练时间和阻力；训练结束后显示训练结果。</p> <p>7、被动模式：</p> <p>a) 训练时间调节范围：1min~60min，允差±30s,步进 1min。</p> <p>b) 训练速度调节范围：5rpm~55rpm，允差±5rpm,步进 1rpm。</p> <p>c) 运动方向可调：有正、逆两种运动方向，在训练过程中可以改变方向。</p> <p>d) 电机输出扭矩：高、中、低 3 档。</p> <p>e) 痉挛模式：选择开启和关闭，训练结束后屏幕显示痉挛次数。</p> <p>f) 痉挛后方向可调：固向、变向两种，可调节痉挛后旋转方向与原方向一致或相反。</p> <p>8、训练结果显示：训练结束时显示锻炼时间、主动时间、左平衡比例、右平衡比例、被动时间、痉挛次数、卡路里、距离等相关描述。</p> <p>9、手持方式：训练手柄、前臂支托。</p> <p>10、具有应急安全保护开关。</p> <p>11、转向时间可设置：0~3 分钟，正常训练过程中在设定转向时间到后 改变运动方向。</p> <p>12、痉挛灵敏度可设置≥3 档。</p>	1	台

		<p>13、痉挛暂停时间范围：3~15s。</p> <p>14、训练过程中提供肌力对称性信息。</p>		
22	多关节主动被动训练仪 2	<p>1、牵拉绳：调节部件伸缩调节范围 0~270mm, 允 差±10mm, 荷载 500N。</p> <p>2、≥8 英寸液晶显示屏</p> <p>3、支持床旁操作方式。</p> <p>4、训练部分调节范围：前后 0~150mm, 高度 0~150mm, 允 差±10%。</p> <p>5、主动模式：提供力矩(主动阻力矩)1Nm~15Nm, 允差±5%, 15 档设定, 步进 1Nm; 在训练过程中显示当前速度、训练时间和 阻力; 训练结束后显示训练结果。</p> <p>6、被动模式:</p> <p>a) 训练时间调节范围: 1min~60min, 允差±30s, 步进 1min。</p> <p>b) 训练速度调节范围: 5rpm~55rpm, 允 差 ± 5rpm, 步 进 1rpm。</p> <p>c) 运动方向可调: 有正、逆两种运动方向, 在训练过程中可以 改变方向。</p> <p>d) 电机输出扭矩: ≥3 档。</p> <p>e) 痉挛模式: 选择开启和关闭, 训练结束后屏幕显示痉挛次数。</p> <p>f) 痉挛后方向可调: 固向、变向两种, 可调节痉挛后旋转方向 与原方向一 致或相反。</p> <p>7、训练结果显示: 训练结束时显示锻炼时间、主动时间、左 平衡比例、右平衡比例、被动时间、痉挛次数、卡路里、距离 等相关描述。</p> <p>8、具有情景训练模式。</p> <p>9、具有应急安全保护开关。</p> <p>10、转向时间可设置: 0~3 分钟;</p> <p>11、痉挛灵敏度多种可调。</p> <p>12、痉挛暂停时间范围: 3~15s。</p> <p>13、训练过程中提供肌力对称性信息。</p>	1	台
23	紫外线治 疗仪	<p>1、≥5 英寸显示屏。</p> <p>2、紫外线发光类型: 低压汞蒸气荧光灯和贴片式灯珠。</p> <p>3、紫外线波长: 254nm, 允差±3nm。</p> <p>4、体腔治疗头辐照度: 3 种。 直光导: 22mW/cm², 允差±20%。 弯光导: 12mW/cm², 允差± 20%。 鼻光导: 17mW/cm², 允差±20%。</p> <p>5、体表治疗头辐照度: 25mW/cm², 允差±20%。</p> <p>6、定时时间: 1~999 秒, 步进 1s, 允差±2%。</p> <p>7、输出通道: 双通道。</p> <p>8、具有体腔照射器和体表照射器。</p> <p>9、工作模式: 体腔、体表模式。</p> <p>10、体表照射器紫外辐照强度的均匀性小于±25%。</p> <p>11、紫外辐照强度的稳定性小于 5%。</p>	1	台

24	多频 振动 排痰 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传动软轴长：1800mm, 允差±10%。 2. ≥10 寸显示屏。 3. 工作模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1 手动治疗模式：可手动设置治疗时间和治疗频率 3.2 自定义处方模式：可有自定义时间和治疗频率并存储 100 个处方。 3.3 ≥6 个固定治疗处方。 4. 振动幅度：5 mm, 允差±20%。 5. 治疗头：≥8 个。 6. 手动模式：频率 10Hz~60Hz 可调；自定义处方 ≥100 个处方可选。 7. 工作时间：手动模式：时间为 1min~60min 可调；步进为 1min, 治疗时间结束后有提示音，并停止输出。 8. 设备功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8.1 操作过程中，叩击头手柄相对传动软轴应能自由转动。 8.2 在 2kg 负载的作用下，叩击头应能保持正常工作状态。 	1	台
25	红光 治疗 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外观形态：立式设备。 2、≥7 寸显示屏。 3、输出通道：单通道独立控制输出。 4、有效红光辐照度：连续输出，多档可调， 5、定时时间：1min~60min 可调，步进 1min, 允差±2%。 14、具有手动停止红光辐射输出的功能。 15、具有倾倒防护功能。 	1	台
26	立体 动态 干扰 电治 疗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单通道三维输出。 2、治疗仪工作频率：5 kHz, 允差±10%。 3、输出电流范围：每路输出电流有效值不大于 60mA。 4、差频频率范围：0~200Hz, 允差±10%。 5、动态节律：15s、18s; 允差±10%。动态位移应不超过动态节律的±30%。 6、差频周期：30s, 允差±10%。 7、定时设置范围：1~30min 连续可调，极差 1min, 允差±5%; 治疗时间结束后有提示。 8、调幅度：30%, 允差±5%。 9、额定输入功率：110VA。 10、治疗处方：≥6 个固定处方。 11、治疗仪输出电流稳定度不大于 10%。 	1	台

27	电子 鼻咽 喉镜	<p>一、电子鼻咽喉镜（数量：一条）</p> <p>1.1 视场角$\geq 110^\circ$</p> <p>1.2 具有图像冻结功能</p> <p>1.3 弯曲角度：上$\geq 130^\circ$ 下$\geq 130^\circ$</p> <p>1.4 先端部外径$\leq 5.0\text{mm}$</p> <p>1.5 钳道孔径$\geq 2.1\text{mm}$</p> <p>1.6 工作长度：$\geq 360\text{mm}$</p> <p>二、工作站（数量：一套）</p> <p>2.1 含工作站主机和软件系统，可制作图文报告</p> <p>2.2 含打印系统，可打印彩色报告</p> <p>2.3 可储存检查图片、病人信息</p>	1	套
28	电子 胆道 镜	<p>一、图像处理器（数量：一台）</p> <p>1.1 主机面板具有白平衡设置按键；</p> <p>1.2 具有红绿蓝三色调调整功能，级别≥ 50级；</p> <p>1.3 具有平均测光和峰值测光模式；</p> <p>1.4 具有锐度调节功能，级别≥ 10级；</p> <p>1.5 具有图像3D降噪功能；</p> <p>1.6 放大功能：画面可放大1.5倍；</p> <p>1.7 伽马系数调节，级别≥ 10级；</p> <p>1.8 图像边框调节≥ 5种</p> <p>1.9 具有图像冻结和释放功能；</p> <p>1.10 具有多种输出端口 DVI, CVBS 等</p> <p>1.11 具有 USB 数据存储功能，可储存图片</p> <p>1.12 处理器和光源分体设计，具有独立的处理器、冷光源系统</p> <p>二、内窥镜冷光源（数量：一台）</p> <p>2.1 灯泡类型：LED</p> <p>2.2 灯泡寿命：$\geq 10000\text{h}$</p> <p>2.3 显色指数：$R_a \geq 85$</p> <p>2.4 相关色温：$\geq 5500\text{K}$</p> <p>2.5 输出总光通量：$\geq 260\text{lm}$</p> <p>2.6 整机噪音$\leq 70\text{dB}$</p> <p>2.7 处理器和光源分体设计，具有独立的处理器、冷光源系统</p> <p>三、电子胆道镜（数量：一条）</p> <p>3.1 视场角：$\geq 120^\circ$</p> <p>3.2 视向角：0°</p> <p>3.3 观察景深：$2\sim 50\text{mm}$</p>	1	套

		<p>3.4 工作长度：≥ 410 mm</p> <p>3.5 弯曲角度：向上$\geq 160^\circ$，\geq向下130°</p> <p>3.6 插入部外径：$\leq \Phi 4.2$mm</p> <p>3.7 钳道孔径：$\geq \Phi 2.0$mm</p> <p>3.8 吸引量：≥ 400mL/min</p> <p>3.9 灭菌筐一个</p> <p>四、监视器（数量：一台）</p> <p>4.1 显示尺寸≥ 24寸</p> <p>4.2 具有 DVI 等多种视频接口</p> <p>五、台车（数量：一台）</p> <p>5.1 金属材质，可移动，带锁轮</p> <p>5.2 具有监视器支臂，可悬挂监视器</p> <p>5.3 四层设计，每层间距可调整</p>		
29	电子支气管镜	<p>一、图像处理器（数量：一台）</p> <p>1.1 主机面板具有白平衡设置按键；</p> <p>1.2 具有红绿蓝三色调调整功能，级别≥ 50级；</p> <p>1.3 具有平均测光和峰值测光模式；</p> <p>1.4 具有锐度调节功能，级别≥ 10级；</p> <p>1.5 具有图像 3D 降噪功能；</p> <p>1.6 放大功能：画面可放大 1.5 倍；</p> <p>1.7 伽马系数调节，级别≥ 10级；</p> <p>1.8 图像边框调节≥ 5种</p> <p>1.9 具有图像冻结和释放功能；</p> <p>1.10 具有多种输出端口 DVI，CVBS 等</p> <p>1.11 具有 USB 数据存储功能，可储存图片</p> <p>1.12 处理器和光源分体设计，具有独立的处理器、冷光源系统</p> <p>二、内窥镜冷光源（数量：一台）</p> <p>2.1 灯泡类型：LED</p> <p>2.2 灯泡寿命：≥ 10000h</p> <p>2.3 显色指数：$R_a \geq 85$</p> <p>2.4 相关色温：≥ 5500K</p> <p>2.5 输出总光通量：≥ 260 lm</p> <p>2.6 整机噪音≤ 70dB</p> <p>2.7 处理器和光源分体设计，具有独立的处理器、冷光源系统</p> <p>三、电子支气管镜（数量：一条）</p>	1	套

	3.1 视场角 $\geq 120^\circ$ 3.2 景深范围：3-50mm 3.3 工作长度： ≥ 590 mm 3.4 弯曲角度：上 ≥ 180 度，下 ≥ 120 度 3.5 先端部外径： ≤ 4.5 mm 3.6 钳道孔径： ≥ 2.2 mm 四、监视器（数量：一台） 4.1 显示尺寸 ≥ 24 寸 4.2 具有 DVI 等多种视频接口 五、台车（数量：一台） 5.1 金属材质，可移动，带锁轮 5.2 具有监视器支臂，可悬挂监视器 5.3 四层，每层间距可调整		
--	--	--	--

采购人允许偏离范围或者幅度：

3. 商务条件

★3.1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交货，并一次性安装调试完毕。

3.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10%，货物到场，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95%，剩余 5%在安装验收合格一年后付清。

★3.4 验收

3.4.1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3.4.2 货物由中标人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安装完毕 7 日后，证明货物以及安装质量无任何问题，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3.5 质量保证期

3.5.1 质保期：整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国家主管部门或者行业标准对货物本身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中标人亦可提报更长的质保期。

3.5.2 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

要求的材料等，中标人应立即免费维修或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者部件，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如果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

★3.6 售后服务

3.6.1 中标人应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应保证每季度至少一次上门回访、检修。

3.6.2 中标人在接采购人通知 1 小时做出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维修完毕，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好的要免费提供备品（机）备件。

3.6.3 中标人免费为采购人提供中文操作手册并培训操作人员，其中包括讲解产品的结构以及原理、产品的使用以及维护保养，直至操作人员能够独立的操作使用。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带“●”标注的产品为核心产品，系指在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的产品。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 相关要求

1.1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2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3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招标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人员人数。

1.3.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3.4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3.5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4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4.2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1.4.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采购项目包含多种标的物的，货物制造商的相关信息应全部列入《中小企业声明函》，并由参与本项目投标人出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包括大型企业制造的，不享受本项目落实的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提供的所有货物制造商必须都为中小微企业才可享受本项目落实的政策优惠。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5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6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原件的扫描件，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 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		分数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投标报价	30	评标基准价C=所有有效标书投标报价(或最终价格)中的最低投标报价。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或者最终价格) × 满分
	节能、环保产品加分	5	加分计算方法=5×[所投“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中的产品价格占在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计分说明：若所投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则应当优先于只具有一种认证证书的进行优采加分，不能重复加分。 开标时，须同时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附认证机构名录）和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电子文档

				。 投标人还需提供：“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须列出所有节能产品单价及合计）、“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须列出所有环保产品单价及合计）。 本项最高得 5 分。
技术部分（ 汇总规则： 取去掉 0 个最高分、 0 个最低分 后的算术 平均值；）	响应情况	基本分	20	本项基本分 20 分，实质性条款有 1 项不满足的，为无效投标；
		负偏离	0	其他非实质性条款每出现 1 条负偏离，扣除基本分 1 分，出现 20 条及以上负偏离的，响应情况项不得分。注：（1）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采购明细详细内容附件”中的技术参数内容要求及偏离情况详细填写技术响应表。（2）对技术要求的响应，以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作为评审依据。（3）相同内容的条款不重复计算项数。
	产品成熟性、便捷性		8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成熟性、便捷性等性能进行评价：（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效能明显优于采购需求，质量可靠、操作便捷、有利于设备实际操作、各项产品质量保证方案和措施均严密有效的，得 8 分；（2）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多数效能与采购需求一致，且产品操作便捷的，得 5 分；（3）提供的产品效能负偏离过多，产品存在短期升级淘汰、更新替代风险的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等任意一种情形的，得 2 分。（4）未提供此项的或设备及主要配件已停产，得 0 分。
	培训计划方案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计划进行综合评审。培训计划至少包含培训对象、培训安排、培训人员等内容；（1）投标人提供的培训计划详细，接到采购人培训通知后及时推进培训场次安排（无次数限制），承诺培训安排及时，可以根据采购人需求制订不同产品的培训方案，能够完全满足采购实际需求的，得 5 分。（2）投标人提供的培训计划简单，可安排 2 场以上培训场次的，得 3 分。（3）投标人提供的培训计划方案有缺项、漏项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等任意一种情形的，得 1 分。（4）未提供培训计划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8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安排、维修的反应速度、备品备件及售后服务措施等售后服务方案情况进行综合评审：（1）售后服务合理、维修反应速度快，优于采购需求、备品备件充足、售后	

			服务措施得当的，得 8 分；（2）售后服务安排合理、维修反应速度满足采购需求、有备品备件安排的，得 5 分；（3）售后服务安排部分合理、维修反应速度慢的，得 1 分；（4）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得 0 分。
	供货组织方案、技术保证措施	10	（1）投标人提供的供货组织方案详细明确、货物到位保障措施清晰详细、时间进度安排及时间节点衔接优于采购需求，有具体承诺方案，切合实际，得 10 分；（2）产品供货组织方案部分详细明确但仍有不足、产品安装和调试的主要技术保证措施表述部分完整、部分切合实际，基本能满足日常作要求的，得 6 分；（3）投标人提供的供货组织方案、货物到位保障措施或时间进度及时间节点阐述存在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等任意一种情形的，得 2 分；（4）未提供此项不得分。
	产品调试和验收方案	6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调试和验收方案详实明确，产品调试和验收流程、措施完善，满足使用需求的，得 6 分；（2）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调试和验收方案部分详实明确，有基本的产品调试和验收流程方案的，得 4 分；（3）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调试和验收方案存在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等任意一种情形的，得 1 分；（4）未提供此项不得分。
	应急措施	8	（1）针对各种故障情况提出解决方案，内容完整全面、紧急故障处理措施健全、有针对性的，得 8 分；（2）针对各种故障情况提出解决方案，内容简单、紧急故障处理措施针对性不高的，得 5 分；（3）针对各种故障情况提出解决方案，内容简略、紧急故障处理措施表述模糊的，得 1 分；（4）未提供此项方案的，得 0 分。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3.1 说明：

3.1.1 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

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按照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享受政府采购优先政策：

3.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的项目，在评审时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或价格折扣（详见评分标准）。

3.3.3 投标人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附认证机构名录）。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1. 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1.4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1.5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7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合格的投标人

-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2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 2.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 2.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4.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 2.5 除采购人拟采购进口产品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外，投标人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 2.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
- 2.7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

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2.8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即为合格投标人，具有参与公开招标的资格。

3.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 时间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 投标有效期

4.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4.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 踏勘现场

5.1 踏勘现场：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

因外，投标人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 询问及答复

6.1 投标人对招标投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在线提交。

6.3 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查看。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8. 履约担保

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投标人诚信等情况可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收取比例。

8.2 中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中标人应当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参照原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与《发改办价格[2015]299号》文和市场价格计取。

10. 招标文件

10.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以及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 (4) 采购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投标人须知；
- (7)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 (8) 纪律和监督；

(9)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10) 投标文件格式；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投标人确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组成：

11.3 资格审查部分

11.3.1 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第三章序号1要求的内容）；

11.3.2 资质证书（若有）；

11.3.3 所投产品注册证或备案凭证（若有）；

11.3.4 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1.3.5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11.3.6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11.3.7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必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若有）。

11.4 商务部分

11.4.1 投标函；

11.4.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4.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授权）；

11.4.4 投标报价：

(1) 报价一览表。是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汇总表，投标报价（即投标报价总计金额）为各个分项报价金额之和。

(2)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小计名称应当与《报价一览表》中费用名称、金额对应，投标人应当对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各分项逐一报价，无此项报价的不得删除、修改报价项，可用阿拉伯数字“0.00”表示，投标人认为《分项报价明细表》有漏项的，可以增加分项报价。

(3) 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材料。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

明细表》中有关报价进一步说明或者证明其报价的文件和材料等。

- 11.4.5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若有）；
- 11.4.6 商务响应表；
- 11.4.7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 11.4.8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 11.4.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 11.4.10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 11.4.11 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 11.4.12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 11.4.13 招标文件商务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 11.4.14 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若有）。

11.5 技术部分

- 11.5.1 项目总体架构以及技术解决方案；
- 11.5.2 货物清单（包括产品彩页）；
- 11.5.3 原厂出厂配置表以及原厂中文使用说明书（若有）；
- 11.5.4 产品成熟性、便捷性；
- 11.5.5 培训计划方案；
- 11.5.6 售后服务方案；
- 11.5.7 供货组织方案、技术保证措施；
- 11.5.8 产品调试和验收方案；
- 11.5.9 应急措施；
- 11.5.10 技术响应表及产品彩页；
- 11.5.11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 11.5.12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11.5.13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1）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技术（印刷体）支持资料，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或代理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者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2）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主要包括内容：

(2.1) 技术方案；

(2.2)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并保证所供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

(2.3) 保证货物在正常使用所需要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以及其货源地与价格；

(2.4)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与服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照招标文件中技术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如实填写具体响应的参数以及要求。采购人只接受相同或者优于技术条款中所规定的技术要求以及制造标准。

(2.5) 当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以及货物备品备件的互换性标准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不一致时，应以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为准。

(3) 投标人在详细阐述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说明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工艺、材料、货物标准和参照品牌以及文字说明，并无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可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者文字叙述，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

(4) 如果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非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者技术方案时，应书面征得其同意并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后，方可使用。

(5) 投标人必须对所提供货物和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投标人须全部承担。

11.5.14 招标文件技术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11.5.15 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的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投标人应对所投包中的货物进行报价，对每一包货物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12.3 投标报价的次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投标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署。

12.6 投标人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

12.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2.8 唱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报价进行唱标。

12.9 投标人的中标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2.10 采购人不接受未经中国海关报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货物报价。

12.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3.1 投标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投标文件编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文件签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投标人可对供货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投标人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技术响应表和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14.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14.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销其投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6.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系统即时向投标人发出上传回执通知。上传时间以上传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6.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

17. 质疑

17.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

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联系方式详见网页版公告。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依法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7.2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7.3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7.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7.5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7.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通过系统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8. 投诉

18.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94号令）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投标人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投诉电话：0532-88483928。

18.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三)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18.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8.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6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 捏造事实;
- (二) 提供虚假材料;
-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七章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1. 开标程序

- 1.1 宣布开标纪律；
- 1.2 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1.3 查看在线签到家数，少于三家开标会结束；不少于三家开标会继续进行；
- 1.4 投标人根据要求在限定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
- 1.5 投标人授权代表在开标记录上确认；在规定时限内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 1.6 开标结束。

2. 开标

- 2.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须在开标前规定时间内签到。
- 2.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由投标人线上确认。
- 2.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4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 2.5 在评审结束前，投标单位请保持在线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状态。评标过程中，如果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单位需要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有投标单位电子签章的澄清，系统不接受超时的澄清。
- 2.6 各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将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告知。

3. 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评审专家的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在职工作人员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活动。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 评审专家不得参与与自身存在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及相关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5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3.6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3.6.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6.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6.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6.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6.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7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7.3 严格遵守评标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标情况；

3.7.4 发现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3.7.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6 编写评标报告；

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3.7.8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3.8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3.8.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3.8.3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

3.8.4 自身与政府采购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

4. 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4.1 资格审查

4.2 宣布评标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4.3 组织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4.4 符合性审查；

4.5 技术和商务评审；

4.6 澄清有关问题；

4.7 比较与评价；

4.8 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4.9 编写评标报告。

5. 资格审查

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未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属于不合格投标人。

5.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https://credit.shandong.gov.cn/>）及信用青岛（<http://www.qingdao.gov.cn/credit/>）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投标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5.3 在资格性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见附件1）审查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情况。

5.4 在资格性审查时，对属于不合格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出不合格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说明。

6. 评标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6.1.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6.1.2 宣布评标纪律；

6.1.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6.1.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6.1.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1.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6.1.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6.1.8 核对评标结果，有以下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6.1.8.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6.1.8.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6.1.8.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6.1.8.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1.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6.1.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附录 2。**

在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投标无效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必须提出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投标无效说明。

6.3 技术和商务评审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包括政府采购政策执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6.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6.3.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6.3.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确定的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

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6.3.5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确定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7. 澄清有关问题

7.1 如果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时，评标委员会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起澄清】功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有投标单位电子签章的澄清；系统不接受超时的澄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2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确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7.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过【发起报价说明】功能，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交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报价说明】功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对于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 定标

8.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8.2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5 对于分包招标的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但限制中标包数的，中标人的选择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分包及中标规定”确定。

8.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7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8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9.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9.1 评标结束后，不再现场宣布评标结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后立即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中标公告或者发布中标公告后不签发中标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中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都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 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 10.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10.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 10.3 应提供而未提供带“▲”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
- 10.4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发生偏离的；
- 10.5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招标文件另有

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10.6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0.7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10.8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的;

10.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10 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

10.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

10.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对投标无效的认定,必须经评标委员会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

11. 废标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1.1.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1.5 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1.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

12.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2.2 记名投票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3. 违法违规情形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3.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13.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1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3.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投标无效处理：

13.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3.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3.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3.3.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13.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13.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13.3.4 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13.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13.3.6 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4. 违规处理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视情节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青岛市政府采购活动：

14.1 提供虚假投标材料谋取中标的；

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14.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4.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4.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14.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14.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14.8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 14.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章纪律要求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应当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确定采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重点环节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法律规定允许澄清或说明的情形除外;
-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 其评审意见无效, 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确定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第九章签订合同、合同范本

1. 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 4 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标、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经济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人应严格履行经济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1.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开，并同步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工作。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1.7 甲方支持乙方按照《青岛市财政局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青财采〔2019〕20 号）规定享受信用融资政策。如乙方按照文件规定向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甲方承诺无条件允许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号变更为相应贷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账号，为信用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便利。变更账号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备案锁定。

1.8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9 当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从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

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3. 货物质量与验收

3.1 招标文件中的货物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的技术要求制造。货到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货物进行验收（以《项目验收报告单》为准）。如对货物质量有争议，采购人可委托国家认定的相关部门对货物进行质量检验，并以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并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3.2 货物制造完毕经出厂检验合格后方能发货，并提供货物合格证书。

3.3 货物的表面涂漆颜色：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商定。

3.4 货物包装按照国标、部标以及有关标准执行。

4. 合同范本格式

本合同 是 / 否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示范文本）

合同编号：

签订地：

甲方（采购人）：

住所地：

乙方（中标人）：

住所地：

乙方于 20 年月日参加了 （采购代理机构） 组织的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 （包及包名称） 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货物条款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单价	数量	小计
合计				

注：如上述表格不适用相关货物的，具体品牌、数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及质保期等可用附件形式列明，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

第二条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货物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 货物原产地：
2. 货物的质量要求：

.....

3. 货物的技术标准：

.....

第四条交货

1. 交货日期：
2. 交货地点：

.....

第五条包装、装运及运输

1. 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货物有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 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3.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对乙方提出的具体包装要求：

.....

第六条 货款支付

1. 货物运到交货地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货款支付手续。

2. 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 付款方式

3.1 预付款比例：%，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3、在采购标的交付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甲方根据《青岛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表》、《青岛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和资金往来收款收据等材料审核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第八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2. 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

3. 供货及服务范围：乙方负责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免费培训、售后服务。

.....

第九条 验收

1.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2. 开箱检查设备外观，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乙方应及时更换。

3. 依据合同设备清单，对设备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质保书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

4. 货物由中标人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

5. 对大型或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特种设备，甲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履约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6.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对乙方所提供包装的履约验收要求（必要时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第十条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者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

第十一条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第十二条乙方责任

1. 保证所供货物均为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保证其全部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

2. 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货物及系统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 保证其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5% 的滞纳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按照第 1 款的规定赔偿甲方违约金。

3. 乙方所供货物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以及甲方收货后，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所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

4. 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单位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相关费用，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5.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延迟退还投标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6. 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

7.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投标人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8. 甲乙双方违背其他合同条款，违约方赔偿对方损失。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七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 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一方签字或盖章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3.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份，乙方份。

.....

第十八条本合同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

3. 乙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材料）；

.....

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年月日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年月日

第十章投标文件格式

23175BA1-CA23-4148-BBF6-D93D2088490F

投标文件

包：第包

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二〇年月日

资格审查部分目录

- 1、营业执照；
- 2、资质证书（若有）；
- 3、所投产品的注册证或备案凭证（若有）；
- 4、声明函（见附件1）；
- 5、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见附件18）；

6、中小企业证明材料（投标人需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原件的扫描件）；

- 7、投标人认为其他应递交的证明材料（若有）；

附件 1:

声明函

一、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投标人、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③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二、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活动前一段时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三、我方承诺提交的投标材料以及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传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四、我方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磋商文件的相关规定。

若以上声明不实，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备注：1. 招标文件未要求项目负责人的，项目负责人一栏可删除。

投标文件

包：第包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二〇年月日

商务部分目录

- 1、投标函(见附件2)；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3)；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有）(见附件4)；
- 4、报价一览表(见附件5)；
- 5、分项报价明细表(见附件6)；
6.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7)；
- 7、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若有）；
- 8、投标人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见附件8）（若有）
- 9、资格资信证明材料；
- 10、投标人情况介绍；
- 11、商务响应表(见附件9)；
- 12、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见附件10)；
- 13、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见附件11)；
-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12)；
- 15、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见附件13）；
- 16、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 17、招标文件商务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 18、招标文件其它规定或者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若有）。

附件2:

投标函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 ））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以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日。
-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印章）：

日期：年月日

备注：本投标函由授权代表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代理机构):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姓名)为我公司本次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联系方式。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授权人(代表)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 年月日

附件5:

报价一览表

投标包：第包包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含税总报价
1		
总计		小写：
		大写：

注：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的，投标人报价中无需考虑此费用。

时间：年月日

附件 6:

分项报价明细表

投标包：第包包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及单位	合计
1							
2							
3							
						
合计总报价（元）							

时间：年月日

附件8:

投标人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

投标包：第包包名称：

序号	荣誉（获奖）名称	荣誉（获奖）内容	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时间：年月日

附件9:

商务响应表

投标包：第包包名称：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者说明
★3.1交货期			
3.2交货地点			
3.3付款方式			
★3.4 验收			
★3.5质量保证期			
★3.6售后服务			
政策性加分条件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能力或者业绩要求			
.....			

附件10: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响应(采购人名称)组织实施(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以及投标内容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响应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注:联合体涉及中小微企业的,应明确各自承担的比例。)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份,联合体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1: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如果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甲方名称)与(乙方名称)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印章) 联合投标代理人:(印章):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附件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13: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投标文件

包：第包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二〇年月日

技术部分目录

- 1、项目总体架构以及技术解决方案；
- 2、货物清单（见附件14）；
- 3、原厂出厂配置表以及原厂中文使用说明书；
- 4、产品成熟性、便捷性；；
- 5、培训计划方案；
- 6、售后服务方案；
- 7、供货组织方案、技术保证措施；
- 8、产品调试和验收方案
- 9、应急措施；
- 10、技术响应表（见附件15）以及产品彩页等图片介绍资料；
- 11、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见附件16）；
- 12、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若有）（见附件17）；
- 13、投标人在青岛市的售后服务维修机构数量以及分布情况；
- 14、招标文件技术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15、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14:

货物清单

投标包：第包包名称：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 型号	性能以及指标
1					
2					
3					
4					
5					
6					

附件15:

技术响应表

投标包：第包包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1			
2			
3			
4			
5			
6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实质性响应情况,非实质性技术指标如有未响应,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 2、请投标人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技术指标,并标明偏离情况;
- 3、招标文件技术指标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附件16: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投标包：第包包名称：

序号	优惠内容	适用机型	单价	备注
1				
2				
3				
4				
5				
6				

附件17: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投标包：第包包名称：

姓名	职务	专业技 术资格	身份证号码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附件18: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投标人名称）已详细阅读了项目（项目编号：）招标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报价，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报价，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报价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报价，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投标人，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评审小组、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成交。

三、若成交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报价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成交的，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19:

项目政府采购履约验收(货物类样本)

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人		项目及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间		验收地点		验收组织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简易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			
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情况	共分期, 此为第期验收					
容	货物清单	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及外观质量	技术、性能指标	运行状况及安装调试	质量证明文件	售后服务承诺	安全标准	合同地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
机构								
明								
题								
意见								
论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组								
字								
代理机构意见				采购单位意见				
负责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单位公章)				
人:								
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 1. 该表为货物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 无需填写该项内容。

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标题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投标文件雷同检查		投标文件不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号、硬盘序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2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1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技术/服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技术响应表/服务响应表）
3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2	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4	投标报价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报价一览表）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函）
6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1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商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商务响应表）
7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2	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商务条件
8	对招标文件的编制、签章要求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
9	其他 1		投标文件未发现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0	其他 2	未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等情形
11	其他 3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附录1

采购明细表

第1页 共2页

序号	明细内容	数量	单位	是否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1	货物名称: 空气波压力治疗仪 重要参数: 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7	台	否
2	货物名称: 极超短波治疗机1 重要参数: 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1	台	否
3	货物名称: 极超短波治疗机2 重要参数: 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1	台	否
4	货物名称: 语言障碍康复评估训练系统 重要参数: 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1	套	否
5	货物名称: 平衡功能训练及评估系统 重要参数: 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1	套	否
6	货物名称: 生物反馈助力电刺激仪 重要参数: 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1	台	否
7	货物名称: 经颅磁刺激器 重要参数: 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1	台	否
8	货物名称: 电脑恒温电蜡疗仪1 重要参数: 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1	台	否
9	货物名称: 熏蒸治疗机1 重要参数: 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2	台	否
10	货物名称: 熏蒸治疗机2 重要参数: 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1	台	否
11	货物名称: 红外光灸疗机1 重要参数: 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2	台	否
12	货物名称: 气压手功能康复仪 重要参数: 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1	台	否
13	货物名称: 深层肌肉刺激仪 重要参数: 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1	台	否
14	货物名称: 吞咽神经和肌肉电刺激仪 重要参数: 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1	台	否
15	货物名称: 电脑中频治疗仪 重要参数: 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1	台	否
16	货物名称: ●压电式冲击波治疗仪 重要参数: 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1	台	否
17	货物名称: 红外光灸疗机2 重要参数: 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2	台	否
18	货物名称: 低频电磁脉冲治疗仪 重要参数: 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1	台	否
19	货物名称: 上肢关节康复器 重要参数: 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1	台	否
20	货物名称: 神经肌肉低频电刺激仪 重要参数: 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1	台	否
21	货物名称: 多关节主被动训练仪1 重要参数: 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1	台	否

采购明细表

第2页 共2页

序号	明细内容	数量	单位	是否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22	货物名称：多关节主被动训练仪2 重要参数：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1	台	否
23	货物名称：紫外线治疗仪 重要参数：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1	台	否
24	货物名称：多频振动排痰机 重要参数：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1	台	否
25	货物名称：红光治疗仪 重要参数：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1	台	否
26	货物名称：立体动态干扰电治疗仪 重要参数：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1	台	否
27	货物名称：电子鼻咽喉镜 重要参数：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1	套	否
28	货物名称：电子胆道镜 重要参数：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1	套	否
29	货物名称：电子支气管镜 重要参数：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1	套	否